

机构号：\_\_\_\_\_ 保单号：\_\_\_\_\_

## 恒安标准幸福金生卓越版两全保险（分红型）（D款）

###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尊敬的客户：

根据《保险法》第十七条，现向您提示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并明确说明如下：

####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被保险人因疾病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期间。保险合同等待期为 180 日（含第 180 日），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在保险合同履行中有复效情形的，自每一次复效日次日零时起）计算。在等待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和初始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加上累计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保险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永久完全残疾；
- （2）被保险人身故。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 责任免除条款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永久完全残疾，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故意造成疾病；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以及保险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复效情形的，被保险人在每次合同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任一情形导致身故或者永久完全残疾的，保险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如有特别红利的，则同时支付。

投保人声明：

---

本人确认，销售人员已向本人提示并明确说明以上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

投保人：\_\_\_\_\_

日期：\_\_\_\_\_